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劉姿麟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22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20760228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於本（112）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

二、請函轉業管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等，依選拔要點於112年4月21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
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7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15 16:24:28

總收文 112.02.15
1120306030